

#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

## 第五批职工债权公示

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)破产清算一案,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0日将债务人的第四批职工债权(涉及提成奖金及报销)依法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间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债权异议,视为各位债权人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。

第四批职工债权公示后,有4名员工向管理人提交材料主张欠付的报销款。管理人经核查确认了4笔职工债权(涉及报销款),总金额为65,010.00元,详见附件1《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批职工债权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将上述职工债权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债权人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,可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(附相关证据)并要求管理人更正,管理人不予更正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3月28日



附表 1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批职工债权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姓名	债权金额	变更依据
1	张凌烽	25,798.00	相关报销材料
2	薛伟	23,842.00	相关报销材料
3	张宏	11,734.00	相关报销材料
4	冯在清	3,636.00	相关报销材料
	合计	65,010.00	